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G150-01

修正案号: 39-9567

- 一. 标题: 电源-上下前继电器盒-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类别的湾流公司(GALP)序列号为 201至 326 的 G150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CAAI AD ISR-I-24-2018-09-7 (2018年10月1日颁发)
- 2. Gulfstream SB 150-24-193(2018 年 1 月 6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由于继电器盒印刷电路板的接头焊点可能会腐蚀,因此增加丙烯酸保护涂层以防止发生腐蚀。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CAAI AD ISR-I-24-2018-09-7(2018年10月1日颁发)中 "ACTION"和 "COMPLIANCE"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西安航空器审定中心

029-88811657